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攀枝花黄桷垭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攀枝花市仁和区瑞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攀枝花黄桷垭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、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（爱欧特评估表〔2019〕123号）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（攀仁环函〔2019〕45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黄桷垭220kV升压站至干坝子220kV升压站220kV线路工程，线路全长23km，其中在干坝子升压站外利旧1基双回路铁塔，与既有线路同塔双回架设，长约0.04km；其余线路单回路三角排列架设。全线导线采用1×JL/G1A-400/50型钢芯铝绞线，新建铁塔47基，利旧1基终端塔，塔基永久占地0.25hm2，并完善相应的通讯光缆工程，同时在干坝子风电场220kV升压站内扩建220kV间隔1个。项目总投资403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7.5万元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（修正）》有关规定，项目属鼓励类。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项目出具了《关于攀枝花黄桷垭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川发改能源〔2018〕413号），对项目进行核准。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了《关于仁和区黄桷垭100MW风电场项目220KV送出工程规划意见复函》（攀住规建函〔2017〕522号），项目满足规划要求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和专家意见提出的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，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。我局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结论。你公司应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采用的建设方案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优化施工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、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、转运过程的管理，避免二次污染；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。

（二）强化施工迹地生态恢复。施工过程中开挖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，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，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，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。

（三）落实并优化电磁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，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；与既有线路同塔双回路段垂直逆相序排列，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21m；单回三角排列路段在居民区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8.5m；单回三角排列路段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6.5m，并将边导线外5.0m设置为电磁环境防护距离范围，该范围内不得再修建永久居住房屋。

（四）强化公众参与。工程在建设、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应根据公众的反映，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，以适当、稳妥、有效的方式，切实做好宣传、解释、维稳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，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。

（五）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“报告表”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、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落实。

三、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仁和区环境保护局抓好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 2019年8月1日